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江怡柔
電話：02-27208889轉1236
電子信箱：fw41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097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機制更新維護及帳號密碼管理措施調整一案，請貴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八條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身分鑑別控制項目規定，系統內部人員帳號密碼管理應包括存續期間、複雜度及更換頻率，並應建立帳號申請、啟用、停用及刪除等管理程序，進行本次調整。
- 二、本局前業於114年8月26日資訊業務說明會議通知，本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機制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晚間10時進行系統更新維護，更新後調整事項如下：

（一）教職員帳號（內部人員）

- 1、密碼每90日強制變更一次，且不得與前三代相同。
- 2、學校最高權限管理員帳號，視同管理員層級，密碼長度強制設定為12碼以上。
- 3、教職員帳號如一年未登入系統，則予以停用，轉換組織後亦不會重新啟用；如需啟用，應由所屬組織管理

陽明高中 1140916



NDAA1146011194

員提出申請，並確認使用需求後始得重新啟用。

(二) 國小高年級學生帳號

- 1、首次登入帳號須強制變更密碼。
- 2、學校應引導學生設定帳號密碼救援資訊，以利日後學生可自行重設密碼。

(三) 國小低年級學生帳號

- 1、如於114年9月30日前未曾登入系統，將統一停用。
- 2、校內如有教學等相關需求，可由學校依需求批次啟用帳號。
- 3、請學校加強向家長宣導，協助學生認識帳號及其可使用之線上學習資源。

三、請貴校務必轉知教職員及學生，妥善管理自身帳號及密碼，並協助完成相關作業，以符合資安規範，確保帳號使用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